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趙總務長紹錚

記錄：范文南

出席者：陳主任秘書銘正、秘書室 吳代表伊帆、陳教務長威戎(吳專門委員寂絹代理)、趙總務長紹錚、胡研發長毓忠、吳學生事務長友平(黃裕盛代理)、總務處 文書組 鍾組長雯霖、總務處 出納組 劉組長方華、總務處 事務組 張組長進裕、總務處 經營保管組 林組長威廷、總務處 經營保管組 邱代表鳳仙、總務處 營繕組 陳組長傑、總務處 營繕組 黃代表銘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鄭主任安、國際事務中心 喻主任新(劉金元代理)、圖書資訊館 陳館長懷恩(鄭組長麗寬代理)、體育室 陳主任世昌、教學發展中心 江主任茂欽(楊組長秋萍代理)、人事室 曾主任清璋、人文及管理學院 諸院長承明(蕭政華代理)、外國語文學系 賴主任軍維、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吳主任中峻(曾綺貞代理)、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江代表翠燕、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陳主任世昌、通識教育委員會 林主委世宗(楊淳皓代理)、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林代理主任世宗(楊淳皓代理)、語言中心 洪代表若英、工學院 徐院長輝明、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謝所長宏仁(黃婉婷代理)、土木工程學系 李主任欣運、土木工程學系 曾代表浩璽、土木工程學系二甲(學生會副會長) 林代表承翰(吳厚呈代理)、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何主任正義、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劉主任俊良、生物資源學院 邱院長奕志、農業推廣委員會 邱主任委員奕志、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鄭主任永祥(朱彬華代理)、食品科學系 張主任永鍾(羅貴文代理)、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周主任立強(廖文賢代理)、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三年級(系學會代表) 盧代表昭福、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陳主任子英、園藝學系 鄔主任家琪、園藝學系 尤代表進欽、電子工程學系 王主任煌城、電機工程學系 黃主任義盛、電機工程學系 吳代表德豐

列席者：王專門委員秀娟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總務處各組業務報告。(如附件一，敬請參閱 P.4-13)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簡化兼任教學型及勞務型研究助理(含工讀生)勞健保之加、退保申請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單位進用工讀生、專任教師 TA、兼任研究助理等人員，進用人員離職未辦理勞健保退保，逾期之保費均由單位承辦人負責繳納之責。
- 二、現行辦法是各單位在人員離退時，必須在每月 15 及 30 日退保。
- 三、各單位進用人員，難免會疏忽而逾期辦理退保事宜。

擬辦：

- 一、各單位在進用人員之聘用程序完畢後，在辦理勞健保加保申請時，同時附上退保申請表。
- 二、校級承辦人員再依各退保申請日期，屆時辦理退保程序。
- 三、經總務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由各彙整單位於辦理勞健保加保申請時，同時附上退保申請表，並統一於每月 15 及 30 日退保。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總務會議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宜蘭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條文。

擬辦：經總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14-17)

肆、臨時動議

伍、雙向交流與建議改善事項：

楊淳皓老師問題與建議：

建議經德大樓一樓之廢液儲存室能夠遷移，因長期下來可能對經德大樓之人員有健康影響。

總務處副總務長回應：一樓所存放之廢液，原則每年年底會統一清理送往成功大學處理，最近剛清理完成。通教會如對此部分有疑慮，將納入考量，研擬是否先改善通風管理，或另尋覓相關空間，再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電子工程學系王主任煌城問題與建議：

格致大樓電梯經常出現問題，總務處是否能加以改善，降低故障率？

總務處營陳傑組長回應：電梯故障問題，因多數將達使用年限，學校已研擬改善更換新電梯，惟電梯之採購交貨年限長達1~1.5年，故恐無法立即改善，總務處將加強保養維護及逐年汰舊換新工作。

江翠燕老師問題與建議：

教稽大樓電梯內樓層指標標示，因單位更迭，請總務處能否統一改善？

總務長回應：會請事務組儘速統一更換，感謝老師建議。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04 學年第一次總務會議 業務報告(104/12/10)

◎營繕組

- 一、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於 102/11/7 日上網公告徵選建築師
建築師徵選，於 102/12/24 日決標，103/8/14 教育部臺教高(三)
字第 1030117444 號函覆完成 30% 成熟度規劃設計書資料審議，
並於 103/10/07~03/03 間召開第一~九次初設會議，04/20 第十次
初設會議同意建築師初設完成，細部設計已分別於 07/28、09/15、
10/13、10/30 召開第一~四次審查會議，建築師已於 11 月 16 日
重新提送修正後之細部圖說，並預計於 106 年完工啟用。
- 二、城南校區籌設計畫，102/1/8 日清大校務會議通過同意與本校簽訂
MOU。102/2/20 日縣府要求本校及清大儘速提供開發規模及期程。
102/8/5 日檢送本校城南校區籌設計劃書報部審查，102/10/15
已接獲教育部審查函覆意見，並於 103/1/2、103/1/7 日召開城
南校區籌建委員會討論計劃書修正事宜，將依會議決議進行修
正，103/2/17 日簽請函會清大，103/3/21 提送計劃書報部審查，
103/7/1 教育部函覆原則同意本案，103/9/17 報教育部轉行政院，
104/01/28 日核定，目前正移請相關單位辦理財產移撥等作業。
- 三、松瑞校區整地後續基礎建設暨校舍興建工程，建築師徵選於
101/8/6 日決標委託王慶樽建築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承商
於 101/9/26 日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及相關圖說，本校於 102/3/27
日核定整地後續基礎建設預算圖說，待後續建築工程發包時一併
辦理，另本案興辦事業計劃書變更資料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分別
於 103/7/31、103/10/9 日函覆同意本案，本校於 103/10/21 進行
細部設計審查，並分別於 103/10/31、103/11/7 與使用單位針對
細部設計進行研商會議，104/01/07 日建築師提送修正預算書圖，
並於 03/26 日召開審查會議，目前畜舍部份細設已完成，04/30
完成細設審查，10 月工程上網公告，三次流標，目前重新檢討
招標內容將儘快上網招標，預計 105 年完工。
- 四、其他已辦理及辦理中事項：
 - (一)、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工程，14/07/08 開決標，預計 105/04/30
完工。
 - (二)、人科中心屋頂改善工程，104/10/07 開決標，104/12/3 完工。
 - (三)、人文管理學院一樓階梯教室裝修工程，104/10/28 開決標，
104/11/23 完工，辦理後續驗收作業中。。

- (四)、圖書資訊館數位虛擬攝影棚裝修工程，104/10/13 開決標，104/11/10 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 (五)、圖書資訊館研究小間 504、505、506 宜蘭地景意象裝修工程，104/9/30 開標，104/10/16 決標，預計 12 月底完工。
- (六)、經德大樓 2 樓通識教育委員會空間整修工程，104/11/17 開決標，預計 12 月底完工。
- (七)、圖書資訊館雲端電腦教室建置工程，104/11/17 開決標，預計 12 月底完工。

◎出納組

- 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提升對本校之服務，已於本校教稽大樓地下室餐廳前新設 ATM 提款機，歡迎大家使用。
- 二、出納組網頁提供「出納支付網路查詢」功能，便利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利用網路查詢對帳。(網址為 <http://120.101.16.100/>)
- 三、為使匯款順暢，若有帳戶名稱變動或更改匯款帳戶，敬請同仁於請購核銷時提供受款人之正確帳戶存摺影本，並備註「帳戶更動」於核銷憑証之受款人資料旁或印領清冊之姓名欄位旁。若當事人時間許可，亦歡迎持正確帳戶存摺影本至出納組辦理更正。
- 四、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審查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生活費、主持費)、演講鐘點費等，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為避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詳請參閱本組網頁公告事項「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
- 五、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亦需依所得格式 50 按費率 2%計收補充保險費。個人各類所得達到扣取標準時，請各單位於給付時依規定預扣 2%機關及個人補充保險費。(詳請參閱本組網頁公告事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調整說明」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 六、敬請各單位辦理預開收據作業時，應積極稽催並追蹤控管，儘速辦理公款收入，以利出納會計業務查核及健全收據管理。
- 七、為遵照「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規定辦理，請各單位於取得發票或收據時應儘速辦理核銷，以加速公款支付。

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訂於每週星期三下午 1:30 分至 3:30 分，在行政大樓一樓 102 會議室，辦理臺灣企銀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業務及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業務諮詢服務，歡迎同仁踴躍辦卡及參與。辦理認同卡請附信用卡申請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請至出納組網頁「出納支付網路查詢」「薪資」列印）。

◎經營保管組：

一、學校資產統計（計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1. 學校土地共計 100 筆，面積共 204.85611 公頃（內含農、林場）

| 名稱 | 面積 (公頃) | 筆數 | 備註 |
|---------|-------------------------------|-----|---------------------------|
| 校本部 | 15.3274 | 60 | 金結 36 筆、七結 14 筆、擺厘小段 10 筆 |
| 延文實驗林場 | 173.247197 | 5 | 二結新段 |
| 金六結實習農場 | 0.9602 | 10 | 五結小段 |
| 民權眷區 | 0.380418 | 3 | 坤門二段 |
| 松瑞校區 | 14.940895 | 22 | 季寶段 |
| 合計 | 204.85611 (2,048,561 平方公尺) | 100 | |

每生平均校地面積

- 校本部（含農、林場及民權眷區）為 189.91 公頃/5,533 人=0.0343 公頃/人
- 松瑞校區為 14.94 公頃/5,533 人=0.0027 公頃/人

2. 校舍面積：180,320.45（平方公尺）

每生平均校舍面積為 180,320.45（平方公尺）/5,533 人=32.589 平方

公尺/人

3. 學校現有設備（計算至 104.10.31）

| 項目 | 價值 | 備註 |
|---------|----------------------|--------------------|
| 土地 | 903,834,996 | 校務基金 67,968,061 |
| | | 公務預算 766,400,487 |
| | | 珍貴財產 69,466,448 |
| 土地改良物 | 81,654,637 | 校務基金 78,144,222 |
| | | 公務預算 3,510,415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250,541,529 | 校務基金 1,311,792,968 |
| | | 公務預算 938,155,816 |
| | | 珍貴財產 592,745 |
| 機械設備 | 230,259,052 | 校務基金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795,063 | 校務基金 |
| 雜項設備 | 258,923,546 | 校務基金 |
| 權利 | 15,442 | 校務基金 |
| 總計 | 3,740,024,265 | |

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時應確實填寫品名、廠牌、型號、規格尺寸、單價、數量、放置地點及購置總價等相關資料，以利財產登帳。

三、本校今年起凡各單位購置 1 部電腦(含筆記型電腦)需檢附 1.5 部淘汰電腦財產報廢單連同請購單辦理。

四、原高職部使用之經德大樓 2 樓空間，本組已於 11/13 清空該層空間，11/16 交由通教會與博雅中心使用。

五、本組將於 12 月初辦理經德大樓既有空間使用調查會議，請本校各使用單位配合出席。

六、至本(104)年 10 月，(延英樓)教職員職務宿舍現有 61 間房間，其中男舍有 42 間、已借住 42 間、有 0 間空房(另排隊後補 3 人)；女舍有 19 間、已借住 18 間、有 1 間空房(無排隊後補人員)。

七、貴賓房收入：

1 月至 10 月：129,400 元。專案貴賓房：326,700 元。

八、場地外租經營履約及收入明細如下表：

| 編號 | 委外場地名稱 | 履約期限 | 租金(單位：元) | 辦理情形 | 保證金 |
|----|--|--|---------------------------|-----------------|---------|
| 1 | 圖書資訊大樓七樓部份空間及地下一樓停車格 2 號~5 號(停車格僅供置放物料,不得做為停車用途)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12.01→111.11.30(10 年) | 月付 100,000 (每月 5 日支付) | 104 年 10 月份租金已繳 | 300,000 |
| 2 | 時化宿舍 5 樓頂樓(屋頂安裝行動通訊設備及天線)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105.11.30(5 年) | 月付 10,000 (每月 10 日支付) | 104 年 10 月份租金已繳 | 0 |
| 3 | 體育館頂樓部份空間、大樓管道間及線路系統所經之途徑(設備使用範圍含女宿頂樓、萬斌廳、地停)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5.12.31(3 年) | 年付 180,000 (每年 10 日支付) | 104 年租金已繳 | 30,000 |
| 4 | 女生宿舍頂樓部份空間、大樓管道間及線路系統所經之途徑(設備使用範圍含男宿後方水塔、體育館頂樓、萬斌廳、地停)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 103.01.01→105.12.31(3 年) | 年付 180,000 (每年 10 日支付) | 104 年租金已繳 | 30,000 |
| 5 | 自動販賣機 15 部 | 102.01.01→104.12.31(3 年) | 405,000(102.01.15 已繳) | 101.12.05 決標 | 100,000 |
| | | | 405,000(103.01.15 已繳) | 103.01.15 已繳 | |
| | | | 405,000(104.01.15 已繳) | 104.01.15 已繳 | |
| | | | 合計：1,215,000 元 | | |
| 6 | 土銀提款機 1 部 | 102.02.21→105.02.20(3 年) | 14,400(3 年一次繳交) | 102.07.09 已繳 | 0 |
| 7 | 台企銀提款機 1 部 | 104.09.01→107.08.31(3 年) | 14,400(3 年一次繳交) | 104.09.08 已繳 | 0 |
| 8 | 宿舍洗衣烘乾機 | 103.08.01→106.07.31(3 年) | 728,000(3 年一次繳交) | 103.08.01 已繳 | 0 |
| 9 | 教稽大樓員生社 | 104.08.01→105.07.31(1 年) | 66,000(104.08.28 前繳) | 104.08.27 已繳 | 6,600 |
| 10 | 教稽樓圖書文具 | 103.05.01→106.04.30(3 年) | 219,667(103.05.09 已繳) | 103.05.09 已繳 | 65,000 |
| | | | 219,667(104.05.15 前繳) | 104.05.15 已繳 | |
| | | | 219,666(105.05.15 前繳) | 105.05.15 前繳 | |
| | | | 合計：659,000 元 | | |

| | | | | | |
|------------------------|---------|-------------------------|-----------------------|--------------|---------|
| 11 | 經德大樓郵局 | 103.08.15→105.08.14(2年) | 375,250(103.08.30 前繳) | 103.08.14 已繳 | 70,000 |
| | | | 375,250(104.08.29 前繳) | 104.08.29 已繳 | |
| | | | 合計：750,500 元 | | |
| 12 | 停控一樓場地 | 103.05.24→105.05.23(2年) | 730,800(103.05.26 已繳) | 103.05.26 已繳 | 100,000 |
| | | | 730,800(104.06.07 前繳) | 104.05.04 已繳 | |
| | | | 合計：1,461,600 元 | | |
| 13 | 面紙販賣機 | 101.12.01→104.12.31(3年) | 25,900(101.11.13 已繳) | 101.11.13 已繳 | 0 |
| 14 | 停控二樓場地 | 101.08.10→106.08.09(5年) | 480,336(101.08.27 已繳) | 101.08.27 已繳 | 240,000 |
| | | | 480,336(102.08.14 已繳) | 102.08.14 已繳 | |
| | | | 480,336(103.08.24 前繳) | 103.08.20 已繳 | |
| | | | 480,336(104.08.24 前繳) | 104.08.24 已繳 | |
| | | | 480,336(105.08.24 前繳) | 105.08.24 需繳 | |
| 合計：2,401,680 元 | | | | | |
| 15 | 經德二手書店 | 102.11.01→105.10.31(3年) | 150,100(102.11.12 已繳) | 102.11.12 已繳 | 45,000 |
| | | | 150,100(103.11.15 已繳) | 103.11.14 已繳 | |
| | | | 150,100(104.11.14 前繳) | 104.11.14 已繳 | |
| 合計：450,300 元 | | | | | |
| 16 | 保險套販賣機 | 103.01.01→103.12.31(1年) | 24,000(103.03.01 已繳) | 103.03.01 已繳 | 0 |
| 17 | 教稽大樓呷天下 | 104.02.24→106.2.23(2年) | 季付 25,250 | 105.03.01 已繳 | 35,000 |
| | | | (每季 29 日支付) | 105.05.29 已繳 | |
| | | | 合計：202,000 元 | | |
| 18 | 經德大樓實驗室 | 103.07.01→107.07.31(4年) | 240,000(103.07.29 已繳) | 103.07.29 已繳 | 0 |
| | | | 240,000(104.07.20 前繳) | 104.07.20 已繳 | |
| | | | 240,000(105.07.20 前繳) | 105.07.20 需繳 | |
| | | | 240,000(106.07.20 前繳) | 106.07.20 需繳 | |
| 總計：22,676,780 元 | | | | | |

◎事務組

一、本年度規劃更新改善本校農權路人行步道、女中路人行步道及地下停車場監視錄影系統，辦理「國立宜蘭大學監視系統設置」採購案預算金額約 95 萬元；將於 12 月完成招標施工作業，將提昇校園整體安全防護更臻完善。

二、本校「國立宜蘭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業於 104 年 10 月 6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正式施行，

凡符合該要點規定之科研採購案，得適用該要點辦理。(該要點內容可於本處事務組網頁採購專區查詢)

- 三、本校自 9 月 16 日勞動型兼任助理納保作業執行迄 11 月 16 日止，辦理勞保人數計 945 人。
- 四、請進入校內的車輛請依速限 20KM/HR 及禁鳴喇叭標誌行駛，以維護教職員生行的安全。
- 五、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交通管理要件』第十六條，汽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由事務組執行上鎖取締之，每日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6 時至 16 時 30 分，至事務組提出申請以派員開鎖。
- 六、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勿將機車停放於女中路側門出入口、農權路人行道及圖書館出入口處，保持出入口淨空以免影響行人的進出，違規車輛將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與拖吊。
- 七、敬請大家做好**垃圾分類**並確實**將垃圾放置在垃圾桶內**，以防流浪狗咬食而造成滿地垃圾景象，共同來維護校園整潔。
- 八、各單位、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於約聘僱人員，如有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前一週，未經辦理續聘或續僱手續者，務請負責通知按照規定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申請退保，應先繳清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計算至保險效力停止之日止。
- 九、各單位在申請校內場地借用前，可先透過事務組網站之場地管理概況及場地場景配備以了解目前借用情形、收費標準、空間場景照片、空間設備、容納人數等，符合需求後再利用網路預約申請。
相關網址：
<http://computer.niu.edu.tw:8080/generalinformation/CouncilChamberOrder/browser/html/index.html>
- 十、各單位在申請公務派車前，可先透過事務組網站瞭解公務派車情形，再行申請派車。相關網址：
<http://computer.niu.edu.tw:8080/generalinformation/affairsofcar/html/index.html>
- 十一、本校校園內及圍牆周圍出入口設置緊急求救按鈕位置圖。相關

網址：

<http://www.niu.edu.tw/property/transaction/office/news/news1030929.pdf>

十二、103年6月17日舉開102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廢除本校停車場免費停車券，改以一小時停車券。爰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本校各單位主辦大型活動，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可者，免收停車費。

另本校各單位在每月核給額度內免收停車費；額度外由事務組於每月底統計各單位停車費，通知各單位知悉，並按月從各單位業務費扣繳。

實施核給各單位每月免費停車票券後，仍超過額度收入金額統計表：

| 年月份 | 103年 | 104年1~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收入金額 | 4,600元 | 6,850元 | 690元 | 0元 | 420元 | 2430元 | 元 |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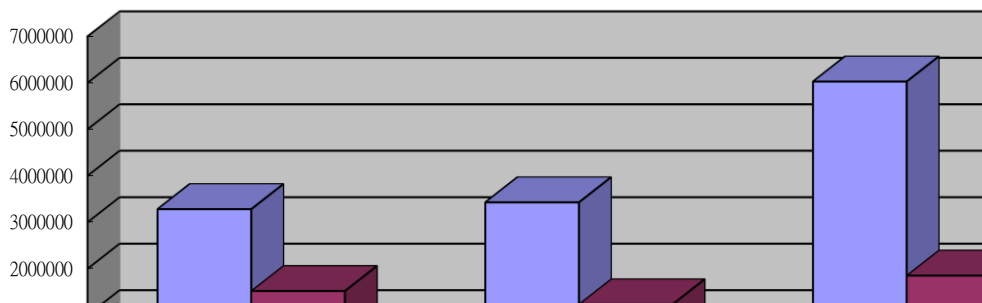
十三、104年11月12日止，辦理本校地下室機車停車場停車如下表：

| 104學年度機車停車場承租(部) | |
|-----------------------------|-----|
| 學期制 | 學年制 |
| 12 | 684 |
| 總計：696部(本校地下室機車停車場可停機車910部) | |

十四、104年11月12日止，辦理本校地下室汽車停車場(車位數400)停車如下表：

| 身份區別 | 年制停汽車(輛) | 月制停汽車(輛) | 小計(輛) |
|------|----------|----------|-------|
| 本校員工 | 375 | 0 | 375 |
| 本校學生 | 118 | 0 | 118 |
| 鄰近里民 | 93 | 2 | 95 |
| 一般民眾 | 41 | 9 | 50 |
| 合計 | 627 | 11 | 638 |

十五、101 年至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地下汽、機車停車場收支報告如下：



| 年度 | 收入(元) | 支出(元) | 備註 |
|-----|-----------|-----------|--|
| 101 | 3,283,241 | 1,521,310 | 101 年 9 月起機車停車場啟用 |
| 102 | 3,429,771 | 1,234,714 | |
| 103 | 6,334,809 | 1,853,200 | |
| 104 | 6,588,189 | 1,872,879 | 統計到 104 年 11 月 12 日 (含教職員工 104 年制停車費薪資扣繳) |

十六、截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已辦理招標採購標案統計如下(請參閱)：
共 127 件，採購金額合計 1 億 2,815 萬 4,060 元。

| 單位 | 採購件數 | 採購金額 | 備註 |
|-----|------|------------|----|
| 人事室 | 2 | 492,400 | |
| 人管院 | 4 | 2,298,000 | |
| 工學院 | 28 | 19,155,938 | |
| 生資院 | 20 | 14,196,200 | |
| 研發處 | 9 | 6,209,000 | |
| 秘書室 | 1 | 300,000 | |
| 教務處 | 1 | 221,000 | |
| 通教會 | 3 | 1,100,000 | |

| | | | |
|-------|-----|-------------|--|
| 電資院 | 10 | 4,022,178 | |
| 圖資館 | 11 | 10,480,200 | |
| 學務處 | 1 | 1,507,712 | |
| 環安衛中心 | 3 | 1,798,680 | |
| 總務處 | 33 | 66,172,752 | |
| 體育室 | 1 | 200,000 | |
| 合 計 | 127 | 128,154,060 | |

◎文書組

本校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份公文數量統計

| 公文類別 件 數 月 份 | 電子發文 | 電子收文 | 紙本發文 | 紙本收文 | 總 計 |
|--------------------|------|-------|------|------|-------|
| 104 年 5 月 | 99 | 1,211 | 131 | 48 | 1,489 |
| 104 年 6 月 | 134 | 1,250 | 199 | 45 | 1,628 |
| 104 年 7 月 | 127 | 952 | 185 | 60 | 1,324 |
| 104 年 8 月 | 91 | 1,017 | 144 | 31 | 1,283 |
| 104 年 9 月 | 187 | 1,147 | 194 | 42 | 1,570 |
| 104 年 10 月 | 164 | 1,351 | 191 | 52 | 1,758 |

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此條文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此條文未修正。 |
|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一、當然代表：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主任、所長、副總務長、總務處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二、推選代表：</p> <p>（一）教師代表：<u>五</u>名，由各院級單位及高職部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p> <p>（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p> |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一、當然代表：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主任、所長、副總務長、總務處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二、推選代表：</p> <p>（一）教師代表：<u>六</u>名，由各院級單位及高職部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p> <p>（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p> | 104 學年起已無高職部，予以配合修正。 |

| | | |
|--|---|---------|
| <p>位公開抽籤產生。</p> <p>(三) 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四) 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p> | <p>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三) 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四) 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p> | |
| <p>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之提案。</p> <p>二、各單位之提案。</p> <p>三、各代表經一人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p> | <p>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之提案。</p> <p>二、各單位之提案。</p> <p>三、各代表經一人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p> | 此條文未修正。 |
| <p>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p> | <p>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p> | 此條文未修正。 |
| <p>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p> | <p>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p> | 此條文未修正。 |
|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刪除部分文字 |

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修正後全文)

98年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當然代表：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主任、所長、副總務長、總務處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

二、推選代表：

(一)教師代表：**五**名，由各院級單位及**高職部**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三)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四)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各單位之提案。

三、各代表經一人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

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